

111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家庭支持服務資源布建方案
經費編列及核定情形一覽表

	衛福部核定數	原匡列預算數	墊付差額數
總經費	2,582,000	775,000	1,807,000
核定補助經費 (7成)	1,807,000	0	1,807,000
配合自籌經費 (3成)	775,000	775,000	0

備註：

衛生福利部核定本案經費258萬2,000元，依強化社安網本市補助比例(中央補助70%，本市自籌30%)計算，本市須配合77萬5,000元，配合款業於預算書上編列(80萬元)。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蔡旻璇

聯絡電話：(02)26531029

傳真：(02)26531775

電子郵件：sfaa0553@sfa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1005605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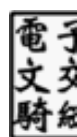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 (A21000000I_1100560566_doc2_5_Attach1.pdf、
A21000000I_1100560566_doc2_5_Attach2.pdf、
A21000000I_1100560566_doc2_5_Attach3.pdf)

主旨：關於貴府申請本部補助111年「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經費1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1年審查「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處理原則規定辦理，併復貴府函送之申請補助計畫。
- 二、本案補助經費及項目詳如111年度核定表（附件1、2），請貴府依核定補助金額於1週內依各策略項目分別製據請款（須開立111年度收據），並檢附本函及核定表影本，聘用人員名冊及足額（比率）之納入預算證明，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函報本部辦理撥款事宜。
- 三、有關各策略項目領據名稱及聯繫窗口資訊如附件3；核定表所列金額係屬暫核定數，應視人員補實情形，滾動調整核定金額，至「111年度軍公教調薪配套措施」，俟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行政院函示調薪事宜後，將另行發函通知。

- 四、另有關第二期款項核撥，請檢附第一期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及第二期所需經費，於111年6月30日前送部申請，並依所附第一期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做為第二期補助款核撥之參考。惟為簡化經費核銷作業，並兼顧掌握執行狀況再予核撥第二期經費，爰請於年底一次完成核銷報結作業。
- 五、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
- 六、請確實辦理聘用人力事宜，異動時應將名冊送本部備查，所聘用人力請登錄於「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網址：<https://sasw.mohw.gov.tw/mosw/auth/login>）」，人力如有挪用他處並查證屬實，需依規定繳回補助經費。
- 七、請依規定日期完成辦理，並於111年12月15日前，依所核補助經費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連同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及其他收入及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函報本部辦理核銷結案。核銷之支用單據留存於貴府，請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部查核。
- 八、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占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應符合核定表「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欄之比率，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 九、核銷時應於執行概況考核表備註欄敘明受益人數或人次，並區分男性、女性之比率。
- 十、衛生福利部與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為協助受補助單位解決核銷相關疑義，已設置核銷諮詢專線02-2357-8395、Line粉絲團帳號@a23578395，並編製「社會福利補捐助經費核銷



彙編手冊」，公告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官網「政府資訊公開專區/社福、公彩及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補）助專區」，請善加運用。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北市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會計處、本部人事處、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主計室、身心障礙福利組、家庭支持組、婦女福利及企劃組）（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衛生福利部111年度補助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經費核定表

福利別：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總經費	申請時自籌經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計畫編號														備註
111NU101h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業務	8,351,424	2,505,428	5,214,142	631,854	5,845,996	5,408,177	0	5,408,177	1. 專業服務費 3,667,341元 (1) 依社會工作人員之薪點標準支給補助專任社工人員4名(34,916元*13.5個月*1人、36,911元*13.5個月*1名、37,908元*13.5個月*1名、41,899元*13.5個月*1人)、早期療育教保人員6名(32,000元*13.5個月*6名)。 (2) 專案計畫管理費(乙類)。 (3) 業務費 1,740,836元，補助項目包括： (1) 療育服務費(服務非偏遠地區每人每小時最高1,000元，服務偏遠地區每人每小時最高1,100元，每年每方案最高補助250小時)。 (2) 差旅費用。 (3) 支持性服務活動(每年每方案最高補助25萬元)。 (4) 辦公室設施設備及修繕(經常門)、教材教具購置(經常門)。 (5) 督導與訓練。 (6) 社區療育據點租金(每月每方案最高可實補助1萬元)。 (7) 專案計畫管理費(甲類)。	111/12/31	30%	補助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5處 1. 孩子的玩具屋預計服務家庭數50戶，辦理親子團體1場次、親子活動1場次、社區融合活動1場次、外展評估2場次、兒童發展及教養諮詢2場次及1場次專業知能講座。 2. 東山社區療育據點預計服務家庭數50戶，辦理親子活動2場次、家長成長團體2場次、親職講座2場次、定點發展諮詢達48人次。 3. 將軍社區療育據點預計服務家庭數50戶，辦理親子活動2場次、家長成長團體2場次、親職講座1場次。 4. 麻豆、官田、下營社區療育服務據點預計服務家庭數50戶，辦理親子活動4場次、親職講座2場次、定點發展諮詢達30人次及社區宣導達120人次。 5. 山上照陽幸福小屋預計服務家庭數25戶，辦理辦理親子活動2場次、家長成長團體1場次並與社區單位合作辦理5場次三代同堂/親子活動。
111NU801i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臺南市政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1年家庭支持服務資源布建方案	2,582,784	774,836	1,807,948	0	1,807,948	1,807,000	0	1,807,000	1. 專業服務費 773,028元【40,901元(含高度風險加給、社工師執業執照)*13.5個月(含年終)*2人*70%】2. 心理輔導費、訪視輔導及交通費、團體及活動費、督導與訓練：864,472元 3. 專案計畫管理費(甲類)：85,500元 4. 專案計畫管理費(乙類)：84,000元	111/12/31	30%	1. 本案暫以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為申請單位先行核定，請貴局於110年12月31日前函報本案決採資料及整體計畫辦理計畫修正，待修正通過後始得挈據請款。 2. 本案應由地方政府依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
111NU101j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臺南市政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1年兒童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	14,370,426	4,311,128	10,059,298	0	10,059,298	10,059,000	0	10,059,000	1. 專業服務費 3,742,627元 (3萬9,904元*13.5個月*1人*70%、3萬8,906元*13.5個月*1人*70%、3萬5,913元*13.5個月*3人*70%(含社會工作者師執業執照加給及年資進階加給，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3萬4,916元*13.5個月*6人*70%)【專業服務費其中一名為縣市政府人力，餘由縣市政府分配給民間單位；若有特殊情形不需縣市政府人力則可分配給民間單位】。 2. 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66萬元(5,000元*12月*11人)。 3. 服務費【含訪視交通補助費、個別心理輔導、團體輔導活動費、家庭關懷或追蹤輔導志志交通費及課餐費、兒童課後臨托與照顧、少年輔導團體與活動、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寒暑假生活輔導及休閒輔導服務、志工及工作人員(含家務指導員及臨時人員)研習訓練、個案研討及方案評估外聘督導出席費、辦理本方案相關單位聯繫會議或組織培力方案、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10%，不含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及寒暑假生活輔導服務)】。 4. 門票不予補助。各縣市每個受補助單位/團體至少應辦理1場次之親子活動。【本案依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辦理，復依財力分級臺南市政府應編列計畫總經費30%之自籌款，並於請款時檢附縣市政府自籌款相關證明文件，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團體補助款】。	111/12/31	30%	
111NU241k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脫貧方案家庭服務	4,986,920	1,496,076	3,490,844	0	3,490,844	3,490,844	0	3,490,844	1. 專業服務費 3,490,844元 (1)核定方案管理社工人員1名：6等4階328薪點。 (2)核定直接服務社工人員計5名：4名6等4階328薪點、2名6等3階312薪點。 (3)直接服務社工人員6名核給風險工作費700元/月。	111/12/31	30%	1. 直接服務社工人員應配置於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未依規定配置不得請領風險工作費。 2. 個人所得部分請依法扣繳。 3. 請款及核銷時請檢附補助人力之彙整表(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學歷、經歷、聘用期間、服務項目、分派任職單位等)。
111NU105m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優化保護服務輸送提升風險控管	41,972,416	12,592,325	29,380,091	0	29,380,091	25,073,827	0	25,073,827	1. 人事費 24,373,827元 (核定保護性社工人員43名，保護性社工督導6名，合計49名) 2. 業務費 700,000元 (協助人力) 3. 依保護性時用社工人員薪資計算標準支給，補助項目包括：(1) 每月支給本薪(薪點*薪點折合率)、政府負擔之勞健保費與離職儲金。(2) 年終獎金：本薪*1.5個月。(3) 交通費：本薪*0.5個月。(4) 休假補助、慰勞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等：依薪點分別補助1萬1,200或2萬2,600元或2萬8,000元。(5) 執行風險工作費。※(一)每月5日前，請以電子郵件回復前一個月份之人員進用及經費執行情形，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ps0218mohw.gov.tw。(二)請款及核銷時請檢附補助人力之彙整清冊表(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學歷、聘用期間、服務項目、分派任職單位等)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倘所聘人員之保護性質歷未達前開規定，應依實際履歷調陞優點。(三)於每月25日前至本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完成資料更新。倘有資料異動，應及時完成系統資料修正。(四)有關社會工作人員及社工督導配置比例以1:7為原則。(五)個人所得部分請依法扣繳，並依實際薪資級距投保。	111/12/31	30%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社政業務—社會福利	年	1	791,000	791,000	委託辦理法院交查兒童少年收出養案件調查訪視、監護權歸屬調查及出養媒合服務工作等經費
	年	1	1,059,000	1,059,000	委託辦理兒童少年寄養業務行政事務費及寄養家庭親職活動、喘息臨托服務等經費
	年	1	800,000	800,000	辦理兒少脆弱家庭多元服務方案-兒少脆弱家庭處遇服務、6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兒少脆弱預防業務及教育訓練
	年	1	2,490,000	2,490,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2期計畫-育兒指導服務方案-委辦費（補助款1,643,000元、市款847,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0年8月10日社家支字第1100901046號函辦理）
	年	1	4,561,000	4,561,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計畫（全部補助款4,561,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0年6月30日社家支字第1100106193號函辦理）
	年	1	1,765,000	1,765,000	前瞻計畫-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110年度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公共托育家園營運費（補助款1,500,000元，市款265,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2月9日衛授家字第1100002438號函及臺南市議會110年3月25日南議民政字第1100002090號函同意墊付並辦理轉正）
	年	1	885,000	885,000	前瞻計畫-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110年度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托育資源中心營運費（補助款750,000元，市款135,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2月9日衛授家字第1100002438號函及臺南市議會110年3月25日南議民政字第1100002090號函同意墊付並辦理轉正）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支持服務資源布建方案

整體服務規劃計畫書

一、計畫目標：隨著家庭型態的改變，進而影響親子的互動關係，為增強親職角色功能，促進家庭關係改變與和諧，以提高家庭功能的堅固，擬建置合作網絡守護弱勢家庭，與民間單位共同合作，促進社區兒少與家庭的福祉。

二、背景分析：

（一）人口分析

臺南市110年10月總人口數為1,866,073人，其中未滿12歲之兒童人數為18萬8,768人，佔10.12%；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人數為9萬6,082人，佔5.15%；18歲以上至65歲之成年人數126萬1,590人，佔67.61%；65歲以上老年人數31萬9,633人，佔17.13%。兒少人數減少及國民平均壽命延長，致本市人口趨於老化。

（二）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配置



本市有37區行政區，目前布建12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分別為新營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北門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麻豆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善化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玉井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新豐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永康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東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北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南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安南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安平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11年度預計由115名社工及19名督導提供社福中心相關服務，其社福中心配置如下：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轄區	督導	社工
新營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新營區、鹽水區、白河區、後壁區、柳營區、東山區	2	12
北門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北門區、佳里區、西港區、七股區、將軍區、	1	8
麻豆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麻豆區、下營區、官田區、六甲區、大內區	1	7
善化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善化區、安定區、新市區、新化區、山上區	2	10
玉井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玉井區、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	1	4
新豐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	2	11
永康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永康區	2	15
東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東區	2	11
北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北區	2	10
南區社會福利服務中	南區	1	7

心			
安南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安南區	2	12
安平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安平區、中西區	1	8

(二) 109年通報案件數分析

1、109年脆弱家庭共有4,006案件通報表，其中以6歲以下兒童為案主的通報案件數有792件，6-12歲兒童為案主的通報案件數有497件，以少年(12-18歲)為案主的通報案件數共有634件，以18-64歲成人為案主的通報案件數有1450件，65歲以上老人為案主的通報案件數有633件。

2、其中少年通報案件佔所有案件數的15.8%，其通報來源以社政通報為第首要，有493件，其次為教育單位，共通報82件。

三、 問題需求評估：

(一) 因應衛生福利部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本府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自108年開始，針對危機家庭、脆弱家庭以及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服務，分別派由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進行訪視與評估，後續依案家實際情形與需求，提供所需服務，包含轉介銜接家庭增能服務、兒少及社區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育兒指導服務方案、身心障礙服務等等...，提供弱勢家庭更周全處遇服務。

(二) 少事法修法，突顯社區中青少年不適應及偏差行為議題須由相關網絡單位相互合作及早介入，另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於服務脆弱家庭中發現，多數青少年行為偏差問題多與家庭功能薄弱有密切關係，唯本市偏差少年資源尚待建置，本方案藉由與民間通力合作，深化行為偏差青少年處遇服務，建立與青少年間的關係了解其想法態度，並藉由與社福中心共案機制，強化其家庭功能。

四、 轄內資源盤點：

（一）家庭增能服務現行執行情形：本次為第一次申請本方案。

(二)轄內兒少資源盤點表		
單位名稱	服務對象	服務項目及內容
財團法人台灣黃絲帶愛網關懷協會	■兒童 ■青少年 ■家庭成員	■兒童課後臨托 ■兒童課後照顧 ■家庭關懷訪視 ■少年輔導團體與活動 ■團體輔導 ■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 ■寒假生活輔導及休閒服務 ■暑假生活輔導及休閒服務
財團法人環宇國際文化教育基金會		
財團法人台南市基督教青年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社團法人臺南市阿禱婦幼關懷協會		
台灣觸愛協會		
臺南市愛盼望社區關懷協會		
社團法人台南市社區關懷協會		
社團法人臺南市佳田社區關懷協會		
臺南市多元人力資源發展協會		
社團法人台灣愛延續協會		
社團法人臺南市以恩關懷協會		
台灣THA如來之家人文關懷協會		
社團法人臺南市ihope愛希望全人關懷協會		
臺南市家庭照顧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青少年純潔運動協會		
社團法人台南市陽光・真愛青少年關		

(二)轄內兒少資源盤點表		
單位名稱	服務對象	服務項目及內容
懷協會		
財團法人環宇國際文化教育基金會		
財團法人台南市基督教青年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財團法人台南市母佑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社團法人臺南市社會關懷協會		
社團法人臺灣信福協會		
臺南市大內區曲溪社區發展協會		
社團法人臺灣信福協會		
社團法人臺南市佳美關懷協會		
臺南市楠西區灣丘社區發展協會		
臺南市鹽水區坐頭港社區發展協會		
台南市合作運動推展協會		
臺南市柳營區果毅社區發展協會		

五、 規劃執行內容：

辦理單位	辦理方式	服務轄區	服務對象及需求議題	預計服務項目及內容	人力配置數	與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合作規劃
尚與民間單位洽談中	☒ 委辦 ☐ 補助	台南市全區	本市脆弱家庭12歲-18歲偏差青少年個案家庭	■家庭關懷訪視：提供服務應增強親職角色功能，促進家庭關係改變與和諧，以需求為主，包括情緒支持、團體輔導其獨立自理生活為原則，並應視個案需求提供下列服務，每人案量為20案 □個人或家庭心理輔導諮商： □兒童臨托及喘息服務： □到宅家務指導服務： □婚姻與家庭協談輔導： ■少年輔導服務： 由社工提供個案服務、定期訪視，協助少年生涯興趣探索、增強問題因應及解決能力、建立正向自我價值，預計111年服務40位少年及其家庭。 ■團體及活動： 依個案之需求規劃紓壓、支持、教育或成長性團體活動，全年度共計辦理10場團體活動 含2場親職教育相關團體 6場次各式少年活動 2場次脆家少年支持團體 □社區資源培力： □志工關懷服務： □宣導推廣： □創新家庭服務方案： ■其他：就業媒合轉介：針對有就業需求之少年協助安排職場體驗或就業協助，以達自立。	2	1.合作中心名稱：全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2.合作模式：脆弱家庭案件由社福中心進行開案評估，若案家經評估為須進行少年輔導相關處遇，本方案社工與社福中心社工共案，由方案社工提供少年密集性訪視建立關係及輔導。 3.預計服務個案數1名社工至多服務20案，預計2名社工全年共計服務40案。

六、經費分配表

辦理單位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申請中央補助經費	地方政府預擬核定補助經費 ^註	預擬核定項目及細項金額	
尚洽談中	774,836	1,807,948	1,807,948	1. 專業服務費： 40901(含社工師執業執照、高度風險加給) *13.5(含年終)* 2名社工*0.7	773,028
				2. 心理輔導費、訪視輔導及交通費、團體及活動費、督導與訓練	864,472
				3. 專案計畫管理費(甲類)	86,448
				4. 專案計畫管理費(乙類)	84,000

備註：地方政府應初步審核申請單位(民間團體)經費概算，且針對單位所提申請中央經費提供預擬核定之建議額度。

三、督導與評核機制

督導機制	辦理方式	辦理次數/頻率	參與對象	執行內容
1、聯繫會議	☒ 方案督導業務科辦理 ☐ 社福中心辦理 ☐ 民間團體辦理	每年度辦理2次	社福中心及民間團體	討論行政業務尚待協調事務
2、共案討論會議	☐ 方案督導業務科辦理 ☐ 社福中心辦理 ☒ 民間團體辦理	每年度辦理4次	社福中心及民間團體	實際依社福中心與民間團體共案內容進行討論
3、成效評核	方案督導業務科辦理	每年度辦理1次	民間團體	於年底進行成果報告檢視個案及團體活動等辦理情形及成效。

四、整體預期效益：

- (一) 預計服務家庭40個案，依據脆弱家庭服務頻率進行服務。
- (二) 透過與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工共案，針對問題及需求擬定處遇目標，降低脆弱家庭脆弱程度。
- (三) 預計辦理10場團體及活動，預計受益人次150人次，如少年休閒活動團體為建立關係並培養同儕關係、家長親職團體以改善提升家長教養能力、相關職涯探索體驗營以提升少年能力。
- (四) 預計辦理6場外部督導訓練及2場個案研討，提升社工於青少年領域認知及工作模式。